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或“公司”）于2011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1年10月11日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日前公司收到股东佳卓集团有限公司（Good Excel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佳卓集团”）的《关于增加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现将有关临时提案的内容及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经股东佳卓集团提议，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一项临时提案

日前股东佳卓集团以书面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增加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要求在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以下临时提案：《关于同意和授权中联重科境外子公司为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至2011年度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佳卓集团持有公司5.32%的股份，其提出的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同意和授权中联重科境外子公司为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的议案》，其内容包括中联重科拟通过其在境外设立的间接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债”），并由中联重科为本次发债提供担保。

为保证本次境外发行债券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和授权中联重科已经设立的境外子公司及将来设立的境外子公司（以下合称为“境外子公司”）为本次发债提供担保及/或将此等境外子公司的股份为本次发债之目的设置股权质押（以下简称“本次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之人士与相关境外子公司全权处理与本次担保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债券评级结果确定是否需要相关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确定具体担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担保的主体、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方式和其他与本次担保有关的一切事项），签署与本次担保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

续（如需），及处理与本次担保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二、现将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0月11日9：30

（二）股权登记日：2011年9月28日

（三）现场股东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厅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会议现场投票的方式。

（六）出席对象

1、2011年9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参加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本公司的境外H股股东另行通知。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议案一：《关于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终止部分募投资项目投入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将部分募投资项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同意和授权中联重科境外子公司为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一和四须获得出席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二和三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一至议案三的相关内容已于2011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议案四的具体内容见本公告第一部分。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及参加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 410013

联系电话: 0731-88788432

传真: 0731-88923904

联系人: 朱亮苏 胡昊

(四) 登记时间:

2011年10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五)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 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 以便验证入场。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731-88788432

传真: 0731-88923904

联系人: 朱亮苏 胡昊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 410013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监事会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投入的书面意见》、《监事会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投入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及《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情况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特别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2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投入的议案》			
3	《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4	《关于同意和授权中联重科境外子公司为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日期：				